

中共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皖医专党〔2021〕18号

★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1年3月22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学院党组织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坚持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本学院的发展规划（含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学院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年度学院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4.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等重要事项；

5.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6.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本学院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考核、职称、奖惩等重要事项；

3. 研究本部门岗位设置、人员配备与调整的建议方案；

4. 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5.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 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组成人员遴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七）本部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讲话。

（八）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九）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第五条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遇有重要或紧急情况经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同意可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副院

长、副书记、总支其他委员等人员组成。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书记、学院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应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列入会议议题。

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凡涉及学院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会前必须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讨论。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行政秘书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部书记、院长应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的一般程序是：由议题的主要提出人作简明扼要的说明；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与会人员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部书记、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负责联系的校领导反映，但必须执行决议。

第十八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决议，会议成员应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在具体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的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决定或决议的精神。

第二十条 实施过程中，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撤销，由责任人提出意见，经党总支书记、院长同意后，按照党政联席会议程序进行复议。

五、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经党政主要负责人联合签署后印发，并连同会议记录存档。行政秘书承担党政联席会议文秘工作，包括收集议题、通知开会、有关材料的准备、会议记录、草拟会议纪要等（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格式文本见附件）。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纳入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考核内容。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开展本制度执行情况年度自查，并自觉接受学校党委检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议事规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议事程序擅自决策；
2.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3.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4. 执行决议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报告、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5. 在会议之外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6. 泄露、扩散会议内容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保密内容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皖医专党〔2016〕3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会议记录模版
2. 会议纪要模版

附件 1: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纪录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出席人			
列席人			
缺席人			
会议议题			
发言记录			

□□□□□□□□□□□□□□□□□□□□□□□□□□□□□□
□□□□□□□□□□□□□□□□□□□□□□□□□□□□□□
□□□□□□□□□□□□□□□□□□□□□□□□□□□□□□
□□□□□□□□□□□□□□□□□□□□□□□□□□□□□□
□□□□□□□□□□□□□□□□□□□□□□□□□□□□□□
□□□□□□□□□□□□□□□□□□□□□□□□□□□□□□

出席：
请假：
列席：

抄送：

安徽医专□□□□

年 月 日

印 份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